

##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3-01-22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四国配置(ODN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儒明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经理	王蔚
任职日期	2013-01-18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	---

过往从业经历	在2005至2007年间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担任中国税务顾问的职务,在2007至2010年任聘于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的职务,从2010年任聘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基金从业资格证书编号	中国香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3-5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3-6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0%左右。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66.49万元。

2. 每股收益: 0.2224元。

五、备忘录: 公司于2012年4月份实施完成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8,925,88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

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88,925,883股增加为520,066,589股。按转增后的股本重新计算2011年基本每股收益由0.4003元调整为0.2224元。

六、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紧抓节支降耗,努力开展扭亏增盈工作,积极应对消费市场不利形势,采取多种措施提升销售,实现零售业的扩销增盈,同时公司之孙公司山东银座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的济南振兴街Shopping Mall项目中附带建设的商品房大部分交房结算,因而影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七、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0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3-003

##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 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2.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0%左右。

3. 预计的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4.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66.49万元。

2. 每股收益: 0.2224元。

5. 备注: 公司于2012年4月份实施完成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8,925,88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

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88,925,883股增加为520,066,589股。按转增后的股本重新计算2011年基本每股收益由0.4003元调整为0.2224元。

6. 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紧抓节支降耗,努力开展扭亏增盈工作,积极应对消费市场不利形势,采取多种措施提升销售,实现零售业的扩销增盈,同时公司之孙公司山东银座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的济南振兴街Shopping Mall项目中附带建设的商品房大部分交房结算,因而影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7. 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149

股票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3-002

##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038),刊载于2012年4月26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1月17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两份《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对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1,5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3年1月17日至2014年1月16日)负担保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1,5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3年1月17日至2014年1月16日)负担保提供

本次签订的《保证合同》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6,400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9%。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4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旭曦女士 现持有本公司股份77,59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9%于2011年12月16日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1800万股占本公司股总数的0.23%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林旭曦女士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的履约担保。截止2012年8月6日,林旭曦女士已追加质押3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用于合同的履约担保。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2011年12月20日《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质押公告》,2012年8月7日《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设定质押公告》。

2013年1月9日,因合同事项已部分履行完毕,林旭曦女士原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票1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解除质

押。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2013年1月10日《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设定质押公告》。

2013年1月21日公司接林旭曦女士通知,因合同事项已履行完毕,林旭曦女士原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票13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已于2013年1月21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3年1月21日解除质押后,林旭曦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50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9%。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49

股票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3-002

##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038),刊载于2012年4月26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1月17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两份《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对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1,5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3年1月17日至2014年1月16日)负担保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1,5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3年1月17日至2014年1月16日)负担保提供

本次签订的《保证合同》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6,400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9%。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3-003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蔡晓东先生的通知,其原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000,000股有借

贷的股份累计为24,70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大股股东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44,70